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兖矿财务公司为兖矿集团成员单位（包括兖矿集团，兖矿集团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以上的公司，兖矿集团、子公司下属的社会团体法人，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和其他金融服务及 2017 年度—2019 年度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约定了兖矿财务公司为兖矿集团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和金融服务，及其在协议有效期内上限交易金额。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人，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同意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一节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经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以 112,415.02 万元价格收购兖矿集团持有的兖矿财务公司 65%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兖矿财务公司将成为兖州煤业的控股子公司，并将与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构成关联方。

兖矿集团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 33.53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要从事煤炭、煤化工、煤电铝、机电成套设备制造及对外投资管理等业务，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兖矿集团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未经审计）：2016 年度兖矿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77.38 亿元，利润总额 14.0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总资产为 2,262.55 亿元，净资产为 567.30 亿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兖矿财务公司与兖矿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兖矿财务公司为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和金融服务，及其在 2017 年度-2019 年度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

1. 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2017 年度-2019 年度，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每年在兖矿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相应累计利息）分别不超过：94 亿元、100 亿元和 107 亿元；

（2）综合授信：2017 年度-2019 年度，兖矿财务公司每年为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每

日最高余额（含累计结算利息）分别不超过：71 亿元、75 亿元和 8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兖矿财务公司为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担保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辅助服务等金融服务，2017 年度—2019 年度每年收取的服务手续费分别不超过：370 万元、390 万元、400 万元。

2. 服务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兖矿财务公司向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贷款服务：兖矿财务公司向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兖矿财务公司于任何时候向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 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自经双方签署后，兖州煤业履行完毕所需审批程序，且本次股权收购于 2017 年度实现的前提下，自本次股权收购交割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兖矿财务公司为兖矿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兖矿财务公司业

务的连续性；有利于充分利用金融平台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